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交易豁免

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1)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交易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重新分類收購事項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正公布；(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布，內容有關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布，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交易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分節下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作為賣方的代名人）發行1,033,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968,200,000	36.92%	3,001,200,000	47.16%	3,001,200,000	46.85%
洪先生 (附註3)	-	-	-	-	6,400,000	0.1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968,200,000	36.92%	3,001,200,000	47.16%	3,007,600,000	46.9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1,115,800,000	20.93%	1,115,800,000	17.54%	1,115,800,000	17.42%
吳志忠先生 (附註2及3)	12,098,000	0.23%	12,098,000	0.19%	18,498,000	0.29%
公眾股東	2,234,289,880	41.92%	2,234,289,880	35.11%	2,234,289,880	34.8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	-	-	29,394,000	0.46%
總計	5,330,387,880	100.00%	6,363,387,880	100.00%	6,405,581,880	100.00%

附註：

- Expert Corpor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Corporate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合共42,19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